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資料用途，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邀約。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以一般授權發行 45,98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認購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已簽訂一份認購協議，以認購於二零一六年到期合共 45,980,000 港元一年期零息債券。

債券之換股價為 0.22 港元，最多可以配發及發行 209,000,000 股新股，新股乃根據二零一五六月二十六日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之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發行 45,98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訂約方

- 本公司
- 認購人

Sinocreative Limited，主要從事文化、媒體產品發行、金融投資等等業務。本公司確認，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認購人及其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金

45,980,000 港元

到期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利息

零息

完成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協議之完成視乎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由於債券年期短暫，認購協議概無訂立結束日期作為先決條件。

轉換

債券持有人有權在指定的轉換期之內，按指定換股價將債券之全部或部分金額轉換為10,000港元倍數金額之新股。新股在各方面與現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換股價

債券之換股價為 0.22 港元，不作調整。0.22 港元乃按本公司最近之股價釐定，相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即此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213 港元溢價約為 3.18%；
- (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214 港元溢價約 2.73%；
- (i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213 港元溢價約 3.18%。

換股之影響

本公司將按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假設債券持有人選擇行使權利悉數換股，本公司將發行最多 209,000,000 股新股，佔本公司截至簽訂認購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數 1,261,920,248 之 16.56%，及經發行新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數 14.21%。根據認購協議，任何債券持有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 5%或以上。倘若債券持有人在轉換新股後於本公司之股份相等於經發行新股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或以上，彼等有責任在換股前將股份售予獨立

第三方，或將股份於公開市場出售，以維持彼等在換股後於本公司股份之股權恆常處於 5% 以下水平。持有 5% 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股東在認購債券前，也有責任先行出售其股份至 5% 以下。債券持有人每次換股時需向本公司提交責任承擔信件，通知本公司彼等緊接是次換股前及換股後之股權狀況，並向本公司承諾是次換股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不超過 5%。因此本公司不會因轉換新股而引入上市規則定義下之大股東。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之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籌集資金。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債券持有人之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概無投票權。

轉讓債券

債券不會在聯交所或香港以外之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債券只能出讓或轉讓予認購人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預先批准之其他承讓人。如債券轉讓予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緊接知悉該轉讓後立即向聯交所披露。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本公司知悉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任何債券買賣時，將會立即向聯交所披露該等買賣。

發行債券理由

本公司相信文化產業的發展前景良好；本公司發展文化產業可能為本公司帶來新的盈利增長點。無利息、換股價為 0.22 港元的條件可以被本公司接受。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 45,980,000 港元一年期零息債券乃合適、公平、合理及合乎本公司之利益。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乃公平和合理，並合乎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發行債券引起之費用及所得淨收益用途

債券總額扣除所有發行、行政費用后，公司將實際收入約為 43,600,000 港元，將全部用於子公司麒麟藝術有限公司開展文化藝術項目、包括電影、電視、網絡等等多媒體產品。

按一般授權發行新股

新股乃按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內批准之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發行，一般授權批准董事發行及配發 209,744,475 股新股。公司從該時至今仍未有按該一般授權發行新股。

本公司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在印尼和中國開發、勘探及生產原油和石墨；在英國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服務，以及發展文化產業和多媒體製作。

釋義

「本公司」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	聯交所批准新股上市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轉換期」	緊接完成日後第二個工作日至到期日下午四時（香港時間）止的期間
「換股價」	0.22 港元
「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到期，合共 45,980,000 港元零息之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	根據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簽訂之認購協議發行之認購人或任何債券受讓人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	附隨債券之換股權被行使時所轉換最多不超過 209,000,000 股新股
「股份」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Sinocreative Limited.，彼等按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簽訂之認購協議認購共 45,980,000 港元之債券
「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簽訂，於二零一六年到期合共 45,980,000 港元零息之可換股債券

承董事會命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林莉如
公司秘書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香港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 *Feng Zhong Yun* 先生、張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韓志軍先生、陸人杰先生、*Chai Woon Chew* 先生及吳麗寶先生。